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48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4803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8039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考試院令定民國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第9條以外
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並修正發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特二字第
112561404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9/25 15:33



1120003966

有附件